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：公司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计划在《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005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姜海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7年11月3日，姜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00股，达到计划减持数量一半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4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7年11月14日，姜海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00股，累计减持2400股，符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完成。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减持前		减持股数	减持后	
		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	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姜海华	独立董事	9825股（其中高管锁定股7369股，无限售流通股2456股）	0.0002%	2400股	7425（其中高管锁定股7369股，无限售流通股56股）	0.00015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姜海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